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2354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皮影戲偶製作技術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認定張博國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。
- 二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109年度高雄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皮影戲偶製作技術。
- 二、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：傳統表演藝術。
- 三、保存技術種類：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。
- 四、保存技術描述：傳統皮影戲的表演藝術已是臺灣少見的無形文化資產，皮影戲偶則是展現此藝術的主體所在，因此，無論是新偶的設計製作或是舊偶的維護修復，其技術均彌足珍貴，亦是傳承皮影藝術的核心所在，專業性的價值意義非凡。臺灣皮影戲偶的製作以牛皮為主，過程需經過選皮、描摹圖樣、剪裁刻製、著色繪圖、縫線定綴、裝桿成形等步驟，其中飽含各程序的專業技術及知識內涵，創作、製造與演出必須高度連結，才能呈現無形文化資產的藝術價值。

五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張博國。
- (二)所在地：高雄市大社區。
- (三)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大社村2鄰三民路376巷3號。
- (四)聯絡電話：07-3515367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臺灣傳統皮影戲面臨社會變遷而快速式微，傳統皮影偶亦具備古物價值潛力，有關皮影偶之保存、修復、製作技術亦需即時傳承，其經驗及技巧有不可或缺之急迫性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「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」。
- 2、張博國先生除複刻、修復家族傳承下的偶件，且能依演出生態創作新角色，具有專業性，其製作技術為傳統表演藝術製作實踐中，不可或缺之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」。
- 3、張博國先生不僅熟悉皮影戲偶製作流程，亦具備各式皮影戲偶材料處理知識，結合現今環境資源開發之多元材料，開發新刀具、引進皮革及更新操縱桿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「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張博國先生從小耳濡目染跟在祖父輩間學習，多年來內



化創新，嫻熟皮影戲偶製作與創作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1款「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情序」。

2、張博國先生製作皮影戲偶的技術，由祖父執輩一脈相傳而下，個人更精益求精依照演出生態開創嶄新戲偶，不但保有既有技術的精神，更發展出新型態的臺灣現代戲偶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2款「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」。

3、張博國先生除數十年的演出經驗外，亦長期擔任皮影傳習、推廣教學工作，未曾間斷，具傳習熱忱，且能夠口語清楚敘述技術之操作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「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第1項。

2、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七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2354200號。

八、對本處分書內容如有不服，依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出。

市長 陳其邁

